

#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## 碧英全學年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

### 壹、目的

為網羅大專院校護理科系優秀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甲方)與醫院(以下簡稱乙方)產學合作，促進護理科系畢業生就業機會，提昇護理專業人才的培育及職場留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貳、內容

#### 1. 申請資格：

1.1 護理科之在學學生，以設籍在苗栗縣、市及清寒學生優先。

#### 1.2 就學期間

1.2.1 無重大違反校規或違法事件與不良行為紀錄。

1.2.2 學生成績須達到以下標準：每學期需繳交上學期成績影本

1.2.2.1. 每學期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。

1.2.2.2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專業科目皆為 70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科目不及格，實習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
2. 申請時間：一年級上學期開學至 11 月 30 日截止。

#### 3. 獎助說明：

3.1 新生入學至畢業五年學費、雜費、雜項費用(電腦資源使用費、冷氣使用費、學生自治費、學生平安保險)、教學使用之教科書(不含參考書、字典、簿本及講義)、生活補助費(每月 4000 元)，在校四年期間住宿費(僅核給住校生)、制服費及實習制服費(限各一套)。

3.2 暑修、延畢衍生之相關費用項目，不在獎助範圍。

3.3 獎助五專一年級至五年級

3.4 獎助學生若有工讀需求，本院將優先採用，並適當安排。

3.5 接受獎助之學生，實習優先安排於本院實習。

**3.6 獎助合約共 7 年。**

#### 4. 獎助名額：

護理獎助學金核發名額，每年度 6 名，申請獎助之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依在校成績排名高低優先獎助條件。

#### 5. 獎助學金審核及發放方式：

5.1 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學生，依據獎助項目(學費、雜費需扣除相關機關就學補助款項)，由校方統一提供繳費單據予本院辦理繳款作業；生活補助費則由本院按月發給；每學期需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註冊章)及上學期成績單影本，予本院審查。

5.2 暑修、延畢衍生之相關費用項目，不在獎助範圍。

#### 6. 申請方式：

- 6.1 依公告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，填寫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」(附件一)及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服務承諾切結書」(附件二)，向校方經辦單位提出申請，檢附文件如下：
  - 6.2 自傳：至少六百字以上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個性興趣、就學期間表現，自我優缺點及未來生涯規劃(限書面呈現，格式不拘)。
  - 6.3 身分證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兩面)。
  - 6.4 會考成績影本。
7. 審核方式：
    - 7.1 甲方需填妥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」由護理科系經辦單位協助學生之申請。
    - 7.2 甲方連同檢附文件，資料備妥後，於當年度公告時間內，郵寄資料至本院護理部，經院方審核確定後，通知書面審查之結果，並安排面談。
    - 7.3 總成績之計算方式，以書面審查佔30%、面談佔70%加權計算後，依排序結果取前六位。
    - 7.4 獎助名單確認與合約簽訂：乙方確定受獎助名單後，連同一式二份「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服務承諾切結書」行文至由護理科系經辦單位，由受獎助學生簽妥合約書二份，一份交由學生自存，一份連同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存摺封面影本寄回乙方。
  8. 獎助之中止：
    - 8.1 接受獎助學生在學期間遭退學或辦理休學、轉學者及轉非護理科，在學期間接受乙方所獎助之獎助金，甲方無異議將獎助金額撥繳回乙方。
    - 8.2 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得由乙方終止合約，在學期間接受乙方所獎助之獎助金，甲方無異議將獎助金額撥繳回乙方。
  9. 服務年限：領取獎助學金者服務七年。
  10. 義務與責任：
    - 10.1 接受獎助金學生須如期畢業。
    - 10.2 接受獎助金學生應於畢業後該年9月1日前至乙方報到，並由乙方護理部完成分發作業。
    - 10.3 接受獎助金學生應於畢業到職後一年內取得護理師執照。
    - 10.4 領取獎助金者，依領取獎助學金之年數，畢業後須於服務期滿1/2合約年數後始得申請在職進修。
    - 10.5 接受獎助學生回饋工作期間之待遇及工作需求，均依乙方相關辦理實施。
  11. 其他
    - 11.1 接受獎助金學生未如期畢業，應繳回全額獎助學金予大千綜合醫院。
    - 11.2 接受獎助金學生未於畢業後該年9月1日前至乙方履約者，應繳回全額獎助學金予乙方。
    - 11.3 接受獎助金學生應於畢業到職後至次年9月30日前須取得護理師證書，若未能取得護理師證書，須接受大千綜合醫院調整職務及薪資，並繳回已領

之護理獎助學金全額費用。

11.4 接受獎助金學生至本院服務，未依承諾履約、履約期未滿、遭受停職處分或中途離職者，視同違約，如服務年限超過4年以上，則按比例繳回已領之護理獎助學金，未超過4年則須繳回全額費用及相關合約優惠費用(已住宿之住宿費、已領取之返鄉車資補助費)。

12. 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於簽訂服務契約書後生效。

13. 獎助期間由護理部適時給予學生支援與鼓勵及資源轉介。

14. 本辦法要點經本院審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### 參、附件

1. 4-A8-248 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

2. 4-A8-231 大千綜合醫院護理獎助學金服務承諾切結書